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ECT 诊断中心退役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对北院放射楼（4号楼）与主病房楼（6号楼）连廊一层的 ECT 诊断中心（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实施退役，该工作场所不再开展核素诊断项目。

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环评批复（苏环辐（表）审〔2022〕19号）。退役地点、规模、退役范围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退役，不涉及环保设施设计。

1.2 施工简况

项目退役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ECT 诊断中心退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瑞森（验）字（2024）第 041 号）的编制。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退役过程中执行了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辐射防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并建立内部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

(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退役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